

塞拉斯及其后继者：从语义学的视角看*

孙 宁

[摘 要] 自罗蒂将塞拉斯的后继者划分为左翼和右翼两个阵营以来，这一划分一直被视作理解北美当代哲学图景的一个重要指针。这一划分尽管凸显了推进塞拉斯思想的两条线索，且得到了来自两个阵营的背书，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塞拉斯与其后继者之间的复杂关系。该问题内部的复杂肌理可以通过语义学的视角得到澄清。比较布兰顿的语义推论主义、米丽肯的目的论语义学和塞拉斯本人的语义学方案将揭示出，在充分认识到差异的基础上，左翼和右翼塞拉斯主义者各执一端的理论方案可以在一幅整体性图景中有机地整合在一起。

[关键词] 塞拉斯 语义学 语义推论主义 目的论语义学

[中图分类号] B712.59

自从罗蒂将塞拉斯的后继者划分为左翼和右翼两个阵营，这一划分一直被视作理解北美当代哲学图景的一个重要指针。概而言之，左翼塞拉斯主义者（罗蒂、布兰顿、麦克道尔等人）继承和发展了塞拉斯对规范性的高阶定义，并在严格区分因果秩序和理由空间的基础上强调后者在逻辑上的首要性；右翼塞拉斯主义者（米丽肯、罗森伯格、丘奇兰德等人）则试图在科学实在论这条线索上推进塞拉斯的思想，并从自然主义的视角出发探讨因果秩序和理由空间的连续性。这两条路径尽管都从塞拉斯那里汲取了主要的理论资源，但在因果秩序和理由空间的关系问题上（非连续的还是连续的）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这一分歧直接导致了他们对塞拉斯的不同解读。作为左翼塞拉斯主义者的麦克道尔在《心灵与世界》中将塞拉斯的理论方案刻画为自然主义的反面。倾向于右翼塞拉斯主义的德弗里斯则指出：“塞拉斯是一个自然主义者，因为他相信任何存在的东西都属于一个巨大的自然网络。……既不存在任何超自然的网络，也不存在独立于自然的因果网络的领域。”（DeVries and Triplett, p. xxxix）可以看到，无论是左翼还是右翼塞拉斯主义者都并没有想“客观”地解读塞拉斯，而是试图根据自身的理论方案对塞拉斯的思想资源各取所需，这两条并存的解读路径充分揭示了塞拉斯思想内部的巨大张力。

本文要阐明的是，左翼和右翼的划分尽管凸显了推进塞拉斯思想的两条线索，且得到了来自两个阵营的背书，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塞拉斯与其后继者之间的复杂关系。为了更清晰地呈现该问题

* 本文系复旦大学人文社科青年融合创新团队项目“实用主义与当代学术前沿”的阶段性成果。

的复杂肌理，笔者选择以语义学为切入口来探讨塞拉斯及其后继者的关系；并且，在左翼和右翼阵营中各选择了一个最具代表性的语义学方案，即布兰顿的语义推论主义（semantic inferentialism）和米丽肯的目的论语义学（teleosemantics）。

通过比较布兰顿、米丽肯和塞拉斯本人的语义学方案，本文试图得出以下三个结论。第一，尽管左翼和右翼塞拉斯主义者都在试图强调塞拉斯思想中的“断裂”，并通过各执一端的理论方案让这种断裂变得更加明显，但在塞拉斯的语境中，因果秩序和理由空间层面的探讨可以在一幅整体性图景中有机地整合在一起。第二，尽管左翼塞拉斯主义者试图在高阶层面推进塞拉斯的工作，右翼塞拉斯主义者试图在低阶层面汲取塞拉斯的思想资源，但他们都或多或少地意识到了对方工作的重要性，并尝试向整体性的图景靠拢，只是这些尝试被两个阵营的主导理论方案冲淡和掩盖了。第三，尽管左翼塞拉斯主义者一再强调规范性在塞拉斯那里的关键位置，但塞拉斯（特别是晚年的塞拉斯）也许更倾向于在一个自下而上的自然主义框架中阐明因果秩序和理由空间之间的连续性，在这个意义上，他更接近于右翼塞拉斯主义者。

一 布兰顿的语义推论主义

布兰顿在《阐明理由：推论主义导论》中区分了语义学的“经验主义”路线和“理性主义”路线：“经验主义试图根据经验信念在我们发现自己所拥有的经验中的起源，以及实践意向在我们发现自己在最基本的方面所具有的意欲或偏好中的起源，来理解概念的内容。理性主义的解释次序把概念理解为规范，它决定了什么被当作特殊信念、断言以及意向的理由，谁的内容由于这些概念的运用而得以阐明，以及哪些身份可以成为它们的理由。”（布兰顿，第22页）跟随塞拉斯，布兰顿明确选择了理性主义路线，他的首要考量是概念在推理中所起的作用，而不是概念在经验中的起源。他指出，经验主义“太宽泛，太多样化，拥有太多的涡流、死水及侧槽，以致无法用一些界限清晰的必要充分条件来对其加以限制”（同上，第21页）。布兰顿还指出，理性主义反对自然主义，因为“它重视是什么将服从于独特概念规范的话语生物与他们的非概念使用的祖先和远亲区分开来”，并由此将“具有自然的事物”和“具有历史的事物”区分开来。（参见同上，第23页）

布兰顿的理性主义语义学方案由两部分组成。首先，在句子层面，命题根据它们在理由空间中的运作——也就是给出和要求理由的推论活动——而获得意义。一个命题的意义是由它在推论活动中所获得的规范身份（承诺与资格）决定的，而推论主义语义学的主要工作就是将这些隐含在实践中的规范身份逐步清晰化为规范态度。其次，在次语句（sub-sentence）层面，因为次语句（比如单称词项和谓词）间接地参与推论活动，所以它和命题一样也处于一种特殊的推论活动中，它的意义也是由它所处的全部推论关系决定的。布兰顿将这种特殊的推论活动称为“替换推论”（substitution inference），并特别引入了“回指”（anaphora）这个技术化工具来说明替换推论的具体工作机制。（参见陈亚军，第88—93页；孙宁，第177—180页）

这一理论方案的内在问题是，首先，在句子层面，鉴于我们无法实际地将一个命题涉及的所有承诺与资格全部纳入考量，命题的意义如何最终确定？其次，在次语句层面，鉴于我们不可能在回指链中追溯一个次语句的所有回指前件，这些命题部件的意义又如何最终确定？我们看到，布兰顿并没有因为这些困难而从语义的全局主义转向视角主义。对此他提出了两个解决方案。

首先，在句子层面，布兰顿区分了从言（de dicto）和从物（de re）两种归派（ascription）方式。在前一种归派方式中，我们思考的是说话者在谈论什么；在后一种归派方式中，我们思考的是什么被说出或谈及。前者涉及思维的命题维度，后者涉及思维的表征维度。比如，为了让有分歧的视角

成功地交流，公诉人不应该说“辩护律师相信一个病态的说谎者是一个值得信赖的证人”（The defense attorney believes a pathological liar is a trustworthy witness），而应该说“关于一个病态的说谎者，辩护律师说他是一个值得信赖的证人”（The defense attorney claims of a pathological liar that he is a trustworthy witness），由此将原来的陈述从从言归派转化为从物归派。这里的关键在于“关于”（of）一词，它帮助我们将视角从如何谈论转向了谈论什么。（see Brandom, 1994, pp. 505 – 506）

但是从根本上看，从言和从物归派仍然是推论活动中的视角转换，这一方案必然会遇到的一个反驳是，正如福多和勒波所说的，“一个反‘推论主义’的观点是老生常谈，且是显而易见的：你不能依赖推理的概念从意见中抽象出世界”（Fodor and Lepore, p. 480）。布兰顿自己也清醒地认识到了这一点，但他最终认为自己可以在社会性推论活动的内部实现对世界的表征（是什么被说出或谈及），只不过这种表征要放在推论活动的结束，而非开端，也就是说，表征只能在“我们”的语汇中，而不是在“我”的语汇中得到界定。布兰顿将这个非常微妙的立场称为“弱的全局性语义表征主义”（soft global semantic representationalism）。但我们发现，布兰顿在谈论表征时并没有完全维持在推论主义的理论框架内。比如，他在《使之清晰》中指出：“我们要表达的意思取决于事物实际是怎样的，不管我们是否知道它们究竟是怎样的。”（Brandom, 1994, p. 647）他还指出：“传统哲学认为信念有许多，但真理只有一个。同样，我们认为记分（scorekeeping）视角有许多，但世界只有一个。概念内容的表征意义在于思想和言谈能让我们对一个非视角性的世界有一个视角性的把握。”（ibid., p. 594）这些从推论主义到非推论主义语境的滑动让我们对弱语义表征主义的有效性产生了质疑。

再来看次语句层面。较之于句子层面，布兰顿在次语句层面更加明确地“拥抱”了世界。布兰顿指出，虽然我们在一般的推论活动中并不需要追溯至回指链的源头，但每一条回指链都必须最终“锚定”（anchoring）在世界中的某处，这种锚定表现为通过指示词与对象的特殊接触而获得的“指示性亲知”（demonstrative acquaintance）。（see ibid., p. 567）在此基础上，布兰顿建议我们用弗雷格式的触觉（tactile）模式代替笛卡尔式的视觉（visual）模式：语义的运作方式不是用眼睛去看对象，而是用回指链这根“棍子”去触碰被指称的对象。他指出：“笛卡尔式的模式将概念内容限制为我们手中的那部分棍子，其代价是让我们的认知以神秘的方式超出直接把握的部分。触觉的弗雷格式语义理论（其典型是将专名理解为通过回指承诺得到阐明的单称殊型的集合）抹去了心灵的透明性和对象的不透明性之间的界限。它所呈现的思维模式整合了一个硬币的两面：一方面，我们的概念有可能疏忽和犯错；另一方面，这些概念有可能真正指涉对象，让我们真正接触对象并获得关于对象的真正知识。”（ibid., p. 583）

我们从句子和次语句这两个层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布兰顿的语义推论主义并没有停留在给出和要求理由的推论空间内，而是不断下行到世界。在此过程中，布兰顿不断地对左翼塞拉斯主义者的基本前提——因果秩序和理由空间的区分——作出自觉的反思。他在《言行之际：朝向一种分析实用主义》中自问：“我所叙述的故事是否在语词/世界的区分中过于坚定地站在了语词的一边？”（Brandom, 2008, p. 177）为了全面而深入地理解布兰顿的语义推论主义，我们必须将这些反思也纳入考量。

二 米丽肯的目的论语义学

自然主义语义学的一个基本预设是，语言本质上是一个生物学范畴，高阶的语义规范是从低阶的生物功能逐步演化而来的。米丽肯指出，理解这一点的前提是摆脱将语义局限于理性空间的“意义理性主义”（meaning rationalism），将作为心理状态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理解为自然秩序中的“目的性”（purposiveness）。在布伦塔诺开创的传统中，意向性本质上是一种心理状态。这个传统

中的首要问题是，作为心理状态的意向性是如何指向或被引向事物的？米丽肯认为，意向性是自然的一部分，我们应该走出心理领域，在自然秩序中寻找意向性的位置。她在《语言、思维与其他生物学范畴：实在论的新基础》中指出：“意向性以外部的自然联系为基础……因此，意向性并不仅仅存在于意识或‘头脑’中。”（Millikan, 1984, p. 93）她还在《意义种种》中区分了不同层面的目的，有整全人格层面的目的（目标、欲望、意图等），也有亚人格或生物层面的“自然目的”（如心脏的功能是“为了”输送血液），她认为前者以后者为基础。（see Millikan, 2004, p. 13）

米丽肯将为了向语义规范演化而被选择和保留的生物功能称为“专有功能”（proper function），而目的论语义学的主要方案就是在自然主义的框架内对这些准语义性的专有功能作出界定和分析。这一理论方案是由德雷斯基开创的。德雷斯基在《知识与信息之流》中将准语义性的生物功能界定为“信息”（information）。他的基本目标是在一个自然主义的框架下阐明“意义”如何由“信息”演化而来，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阐明语义学不只局限于高阶的意义层面，也可以在低阶的信息层面得到明确的刻画。因此，德雷斯基的一个主要工作就变成了阐明信息的“语义面向”，或者说建立一种“信息语义理论”。（see Dretske, p. 41, pp. 63 – 82）德雷斯基的方案经过米丽肯、帕皮诺等人的进一步发展和修正，形成了一条目的论语义学的明确线索。（see Papineau, 1987; Papineau, 1993; Macdonald and Papineau）

目的论语义学试图在摆脱传统目的论的前提下探讨一种有目的演化。这一理论方案的主要难题在于，正如福多所指出的，如果说布伦塔诺传统中的意向性一定会遇到“析取”（disjunction）的问题（如何解释意向性所指向的虚假对象或不在场对象），那么自然主义语义学一定会遇到演化的“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问题。（see Fodor, p. 70）这个问题在米丽肯这里尤为明显。米丽肯对德雷斯基的一个主要修正在于，她认为德雷斯基界定的信息过于严格，应该改为更宽松的“局部复现的自然符号”（locally recurrent natural sign）。首先，不同于信息，局部复现的自然符号并不必然指向某物，它们只是一定频次的复现，但足以让我们实现对环境的控制；其次，不同于信息，局部复现的自然符号并不是脱离语境的，它们只有在一定的“自然域”（natural domain）内才是有效的。（see Millikan, 2004, p. 31）这些修正让原本已经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变得更加严重。我们看到，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米丽肯有时甚至诉诸一些与自然主义框架不相融的强目的论语汇。比如，她在《语言：一个生物学模式》中指出：“具有一个专有功能就是被‘设计’（designed to）或‘认为’（supposed）行使某个功能。”（Millikan, 2005, p. 17）尽管米丽肯强调，“专有功能理论的任务是用自然主义的、非规范性的和不神秘的概念界定这种‘设计’和‘认为’”（ibid., p. 17），但笔者个人认为，我们很难完全脱离“设计论”来理解米丽肯所说的这种“设计”。

为了最终解决这个不确定性问题，我们必须将目光从目的论语义学转向米丽肯的另一个主要理论构件——同构理论（isomorphism theory）。米丽肯指出，目的论语义学只涉及从自然符号到约定符号的演进，并不涉及自然符号对世界的关于性（ofness）和关涉性（aboutness），因此，目的论语义学需要以“更为基础的表征理论”为基础。（see Millikan, 2004, p. 66）米丽肯在塞拉斯的帮助下看到了这一补充的必要性。米丽肯指出，尽管塞拉斯试图将意义断言（“X means Y”）理解为X和Y在不同的语言中发挥相同的功能或扮演相同的角色，但这一方案并没有规定在何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X means Y”是一个好的翻译。米丽肯指出，一个好的意义断言不仅需要具备上述意义上的“配对”（matching）功能，还需要具备“语义绘制”（semantic mapping）功能。（see ibid., p. 89）正是因为看到了这一点，塞拉斯才将感觉印象对基本事态的“摹写”（picturing）作为功能主义语义学的必要补充。

但米丽肯对塞拉斯有两个关键的更新。首先，她指出：“我接受塞拉斯的建议，适当的意向性表

征 (intentional representing) 是一种摹写或绘制。” (Millikan, 2005, p. 87) 这里, 米丽肯并没有如实地表述塞拉斯的思想。塞拉斯探讨的并不是“意向性表征”对基本事态的摹写, 而是感觉印象对基本事态的摹写。意向性表征已经处在理由空间内, 感觉印象和基本事态则同处在自然秩序当中。在塞拉斯那里, 摹写并不是用一个自然秩序外的东西去表征一个自然秩序内的东西, 而是自然秩序内各对象之间的关系。在米丽肯看来, 塞拉斯对摹写的理解是狭窄的, 造成这种狭窄性的根本原因在于, 塞拉斯 (以及后来的布兰顿) 将过强的规范性诉求赋予语言规则, 从而将高阶的语言表征和低阶的生物表征明确区分开来。米丽肯指出, 尽管她在很多地方都受教于自己的老师塞拉斯, 但他们的一个主要分歧在于, 她并不像塞拉斯那样认为理性是“意向性之母”。米丽肯认为, 尽管理性是意向表征的一种方式, 但绝大多数意向表征是以非常接近于自然符号表征的方式运作的。(see Millikan, 2004, p. 84) 她还试图阐明, 低阶表征和高阶表征分享着同样的“组合性”(compositionality), 因此我们应该将感觉印象对基本事态的摹写拓展为复合命题对基本事态的摹写。她指出: “语言绘制的世界图像不是逐句构成的, 而是活生生的语言整体与世界整体之间的概要性同构。” (Millikan, 2005, p. 78) 从这个角度来看, 米丽肯比塞拉斯更接近早期维特根斯坦的传统, 因为在维特根斯坦那里, 摹写意味着逻辑形式上的同构, 而非物理上的精确复制, 它是一种逻辑关系, 而非因果关系。

米丽肯对塞拉斯的第二个更新是, 将在塞拉斯那里主要表现为物理事态的世界更新为已经具有初步结构的世界。她在新作《超越概念: 殊念、语言和自然信息》中着重探讨了“一个簇状的世界”(a clumpy world)。米丽肯的一个基本观点是, 自然世界自我组织为相互分离的“个体”(individuals)和相互独立的“真实类”(real kinds), 这是自然语义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米丽肯指出: “世界的这些结构性特征是认知和语言发展的基础。” (Millikan, 2017, p. 11) 这一更新是对上一个更新的必要补充。在塞拉斯那里, “跨范畴”(trans-category) 领域 (意向性表征和自然世界) 之间只能是引导关系, 而不能是摹写关系, 而一旦米丽肯阐明了自然世界本身就具有初步的语义结构和逻辑形式, 我们就有可能来探讨这种跨范畴的同构性。

根据经过拓展的同构理论, 低阶表征和高阶表征最终都是与世界同构的。这样米丽肯就能探讨从低阶表征到高阶表征的“必然”演化, 而无须诉诸某种超出自然主义框架的终极“目的”。在米丽肯的解读中, 一个争论的焦点是同构理论在米丽肯的思想中占据何种位置。比如, 戈弗雷-史密斯指出, 尽管米丽肯一再强调摹写的基础性, 但她的同构理论过于自由, 无法承担任何实质性的解释工作。(see Godfrey-Smith, pp. 184 - 187) 而谢伊则试图阐明, 尽管米丽肯强调目的论语义学必须以摹写关系为基础, 但实际上同构理论并没有在米丽肯的理论中发挥独立的功能。(see Shea, pp. 63 - 64) 基于以上讨论, 笔者的看法是, 同构理论在米丽肯的思想体系中处在比目的论语义学更基础的位置, 因为同构理论保证了目的论语义学能够维持在自然主义的框架内, 而不诉诸某种超自然的保障。

三 塞拉斯的语义学方案

在讨论了布兰顿的语义推论主义和米丽肯的目的论语义学之后, 我们要对塞拉斯本人的语义学方案作一些简要的说明。笔者不会对此作详细的展开, 只给出与下部分结论相关的基本判断, 即我们必须从语义上行和语义下行两个视角出发才能完整地把握塞拉斯的语义学方案。

首先, 从语义上行的视角来看, 塞拉斯和后期维特根斯坦一样明确拒斥认为语言代表非语言实体的奥古斯丁式的语言观。塞拉斯试图阐明, 我们不能将一个意义断言“X means Y”理解为一个表达和一个实体之间的关系, 而是要将其中的主词和谓词作功能性的改写: 意义断言中的主词不再是抽象单称词项 (abstract singular term), 而是殊型集合 (the class of tokens) 中的一个分举性殊型

(distributive token); 作为类的谓词则是元语言的功能类 (metalinguistic functional sortal), 而非对象语言的类。经过这样的改写, 我们就可以根据命题或表达在使用中所行使的功能来决定它们的意义。(参见孙宁, 第 169—172 页)

其次, 从语义下行的视角来看, 塞拉斯提出了控制语言行为的三种基本形式: “语言转化入口” (language entry transition), 即说话者在一定的状态下, 以适当的语言活动回应知觉情境中的对象; “言内步骤” (intra-linguistic move), 即说话者的语言性概念片断以不违背逻辑原则的有效推论形式出现; “语言转化出口” (language departure transition), 即说话者以适当的动作回应语言性概念片断。对应于这三种基本形式, 塞拉斯提出了三个语义统一性 (semantic uniformity) 法则: “世界—语言统一性” “言内统一性” 以及 “语言—世界统一性”。塞拉斯认为, 较之于通过有效推论实践获得的 “言内统一性”, “世界—语言统一性” 和 “语言—世界统一性” 更为关键。为了阐明 “世界—语言统一性” 和 “语言—世界统一性”, 他用到了两个关键思想资源——维特根斯坦和皮尔士。塞拉斯认为, 维特根斯坦通过逻辑图像与世界的摹写关系阐明了 “一级事实陈述” (first-level matter-of-fact) 对世界的可获得性 (obtainability) (“世界—语言统一性”), 皮尔士则通过在共同体的探究过程中获得的 “规范性理想” (regulative ideal) 界定语言对世界的可断言性 (assertibility) (“语言—世界统一性”)。并且, 维特根斯坦和皮尔士的思想是相辅相成的: 一方面, 缺少了维特根斯坦式的摹写关系, 皮尔士式的规范性理想就缺少外部的阿基米德点; 另一方面, 缺少了皮尔士式的共同体维度, 维特根斯坦式的摹写关系就只能用于语言在当下此处的瞬时使用, 无法获得较强的断言效力。

可以看到, 塞拉斯并没有完全停留在语义上行的思路中并由此取消语言和世界的关联, 相反, 他试图从两条路径出发探讨这种关联 (基本的摹写关系和共同体维度的语义表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他在题为 “自然主义与存在论” 的 “杜威讲座” 中指出, 语言的特点是具有雅努斯之脸 (Janus face) 的两面性, 它既属于因果秩序又属于理由空间。(参见塞拉斯, 2019 年, 第 118 页)

结 语

从以上的讨论可以看到, 塞拉斯的语义学方案同时结合了语义上行和语义下行的思路, 他一方面通过功能主义的思路将语义理解为命题或表达在语言游戏中扮演的角色, 另一方面通过维特根斯坦式的摹写和皮尔士式的规范性理想来保证语言和世界的统一性。布兰顿的语义推论主义主要采取语义上行的思路。他的问题是, 已经上行的语义学方案如何再次和世界关联在一起。布兰顿试图通过 “我们” 语汇中的语义表征和回指链的锚定来实现对世界的关照。而米丽肯的目的论语义学则坚持语义下行的方案。她的问题是, 如何在自然主义的框架下保证从自然符号到约定符号的演化并不是完全无目的的随机进程。米丽肯试图引入塞拉斯探讨的摹写关系, 并将这种摹写从生物层面的低阶表征拓展到语言层面的高阶表征。通过比较这三个语义学方案, 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个结论。

第一, 尽管左翼和右翼塞拉斯主义者都试图强调塞拉斯思想中的 “断裂”, 但在塞拉斯的语境中并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断裂, 只存在各种图像 (image) 相关接合的 “关节” (joint)。当然, 塞拉斯的后继者也认识到了这一点。米丽肯指出, 塞拉斯的体系中存在两个维度, 这两个维度通过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和《哲学研究》得到明确的标示, 但这两个维度之间并不存在 “明显的断裂”, 而且塞拉斯本人也 “不辞辛苦地” 试图接续这两个维度, 反倒是她和布兰顿通过各执一端的理论方案让这种断裂变得更加明显。(see Millikan, 2005, pp. 77 - 78) 因此, 我们不能说塞拉斯的后继者没能全面地把握塞拉斯的理论体系。他们的真实想法是, 如果过于强调塞拉斯思想中的一个维度, 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另一个维度的理论推进。布兰顿认为塞拉斯过于强调摹写的重要性, 这导致塞拉斯在

探讨理由空间的规范运作时没能看到逻辑表达主义的重要性，即我们的概念语汇是如何在给出和要求理由的推论活动中不断丰富和成熟的。而米丽肯则认为塞拉斯过于强调规范的社会起源和社会功能，而忽视了从自然符号到约定符号的演化进程，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塞拉斯在接续自然秩序和理由空间时遇到的困难。这样的认识充分反映在二人的语义学方案上：布兰顿和米丽肯的语义学方案尽管都从塞拉斯那里汲取了关键资源，但都没能充分把握塞拉斯所要呈现的整体图景。布兰顿没有看到塞拉斯在最基础的“语言转化入口”所做的工作，米丽肯则没有看到高阶语义表征在逻辑表达语汇上的“自成一类性”（*sui generis*）。

塞拉斯的一个基本洞见是，哲学必须探讨世界的各个部分是如何关联在一起（*hanging together*）的，并不断对自己提出的这幅整体性图景进行全局性的反思。诚然，塞拉斯的工作也许并不令人满意，但这并不阻碍我们作出进一步尝试来建构一个合理的全局性理论。笔者认为，我们在沿着左翼或右翼塞拉斯主义者开辟的理论路径推进塞拉斯的同时，也有必要不断回到塞拉斯的基本洞见。事实上，一些研究者已经看到了将高阶层面和低阶层面的探讨同时纳入一幅整体图景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融合这两个理论维度的一些尝试。（*see DeVries; O'Shea*）

第二，尽管左翼塞拉斯主义者试图在高阶层面推进塞拉斯的工作，而右翼塞拉斯主义者试图在低阶层面汲取塞拉斯的思想资源，但事实上，正如我们在以上的讨论中看到的，他们都或多或少地意识到了对方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已经看到，布兰顿讨论的“我们”语汇中的语义表征和回指链的锚定来实现对世界的关照。除此之外，他还试图通过“概念实在论”阐明，我们的理性能力必须本质地与世界相遇。他在《使之清晰》中指出，概念实在论的思路并不是将一切实在概念化的观念论，相反，“推论实践包含了实际事物。它们是坚实（*solid*）的，或者可以说是物质的：它们是在经验性实践中处理的实际物体，包括我们自己的身体，以及他人或他物的身体”（*Brandom, 1994, p. 332*）。他还在《言行之际：朝向一种分析实用主义》中指出：“实践是‘有厚度的’，它本质地包含了对象、事件和世界的事实状态。世界的各部分在这种能力的运用中与这些实践结合在一起。”（*Brandom, 2008, p. 178*）这些思考表明，尽管低阶层面的探讨并没有进入布兰顿的核心理论视野，但他既没有否认我们的概念空间是深深植根于世界中的，也没有否认我们的理性能力是从动物性欲求发展而来的。米丽肯则试图阐明，高阶的语义表征是从低阶的生物表征中“突现”而来的，突现意味着新形式产生于旧形式，但又不能被完全还原为旧形式。她还指出，一旦自然符号演化成文化性的“模因”（*meme*），它的进一步演化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脱离自然选择的进程，只涉及言者（*speaker*）和听者（*hearer*）的交互意向。我们可以从以上这些表述中看到一些全局性语义方案的萌芽，但这些初步的尝试马上被两个阵营的主导理论方案冲淡和掩盖了。

第三，尽管左翼塞拉斯主义者一再强调规范性在塞拉斯那里的关键位置，但塞拉斯（特别是晚年的塞拉斯）也许更偏爱自下而上的理论方案。尽管塞拉斯区分了因果秩序和理由空间，但他仍然有着连续性的诉求，并试图在一个自然主义的框架内探讨这种连续性。在这个意义上，他更接近于右翼塞拉斯主义者。这一结论也是笔者对塞拉斯的一个主要解读。虽然这一解读显然违背当下匹兹堡学派视域中的塞拉斯，但笔者认为它准确地把握了塞拉斯的思想要旨。罗蒂曾将塞拉斯的哲学方案界定为试图将分析哲学从休谟阶段推进到康德阶段。（参见塞拉斯，2017年，“引言”第3页）这一判断不仅对左翼和右翼塞拉斯主义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是更为公允的塞拉斯解读无法绕开的一个巨大障碍。笔者认为，基于塞拉斯思想中深层次的自然主义诉求，罗蒂的这一界定并没有准确地把握塞拉斯的思想内涵。塞拉斯本人真正要做的并不是从休谟推进到康德，而是试图在保留康德式规范性洞见的同时强调休谟式的自然主义洞见。

就语义学而言，塞拉斯在《真理与“符合”》中指出，如果语言表达属于自然秩序，那么“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考量语言表达的经验属性和事实性关系，尽管这些属性和关系肯定非常复杂，包含了语言使用者及其环境之间的所有恒定关系或一致性”（Sellars, p. 212）。塞拉斯进一步将自然秩序中的语言性对象称为“自然-语言对象”（natural-linguistic object）。（see *ibid.*, p. 212）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米丽肯后来所做的工作就是在建立一种关于“自然-语言对象”的理论。更宽泛地看，晚年的塞拉斯也在《自然主义与存在论》中将自己的立场界定为自然主义，并自觉地将自己的立场和杜威式的自然主义传统关联起来。他告诉我们，他的自然主义接近于他的父亲老塞拉斯所持的“非还原论的唯物论”（nonreductive materialism）。（参见塞拉斯，2019年，第2页）当然，若要阐明这一结论，我们需要更多材料的支撑，而且这一结论实际上也已超出了本文的讨论范围，因此就不再进一步展开。

通过比较布兰顿的语义推论主义、米丽肯的目的论语义学和塞拉斯本人的语义学方案，本文得出了以上三个结论。笔者希望这三个结论能够基本澄清左翼塞拉斯主义者、右翼塞拉斯主义者和塞拉斯本人之间的复杂关系。

参考文献

- 布兰顿，2020年：《阐明理由：推论主义导论》，陈亚军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 陈亚军，2012年：《社会交往视角下的“真”——论布兰顿的真理回指理论》，载《哲学动态》第6期。
- 塞拉斯，2017年：《经验主义与心灵哲学》，王玮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19年：《自然主义与存在论：1974年约翰·杜威讲座》，王玮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 孙宁，2018年：《匹兹堡学派研究：塞拉斯、麦克道威尔、布兰顿》，复旦大学出版社。
- Brandom, R., 1994,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8, *Between Saying and Doing: Towards an Analytic Pragmat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eVries, W., 2013, “All in the Family”, in D. Ryder, J. Kingsbury and K. Williford (eds.), *Millikan and Her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 DeVries, W. and Triplett, T., 2000, *Knowledge, Mind, and the Given: Reading Wilfrid Sellars’s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Indianapolis: Hackett.
- Dretske, F., 1981, *Knowledg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Fodor, J., 1990, *A Theory of Conten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Fodor, J. and Lepore, E., 2001, “Brandom’s Burdens: Compositionality and Inferentialism”, 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63 (2).
- Godfrey-Smith, P., 1996, *Complexity and the Function of Mind in N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donald, G. and Papineau, D. (eds.), 2006, *Teleosemantics*, Oxford: Clarendon.
- Millikan, R., 1984, *Language, Thought and Other Biological Categories: New Foundations for Realis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2004, *Varieties of Meaning*, Cambridge: Bradford.
- 2005, *Language: A Biological Mode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7, *Beyond Concepts: Unicpts, Language, and Natural Inform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Shea, J., 2007, *Wilfrid Sellars: Naturalism with a Normative Turn*, Cambridge: Polity.
- Papineau, D., 1987, *Reality and Representation*, Oxford: Blackwell.
- 1993, *Philosophical Naturalism*, Oxford: Blackwell.
- Sellars, W., 1963, *Science, Perception and Reality*, Atascadero: Ridgeview.
- Shea, N., 2013, “Millikan’s Isomorphism Requirement”, in D. Ryder, J. Kingsbury and K. Williford (eds.), *Millikan and Her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责任编辑 袁 恬